

峯城区农业农村局

峯城区2025年度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 对象的公告

为加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，切实维护群众的利益，经村公示、镇审核，现将2025年度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补助情况予以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0632-7881208；12345热线

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：峯城区坛山中路27号；yccyzx@zz
.shandong.cn

附件：峯城区2025年度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对象明细表

峯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6月5日